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94號

原　　告　長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昌律師
被　　告　勁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陳金英
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
　　謝建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之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係因法定管轄規定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若無公益上之特別考量（例如專屬管轄之規定），為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方便，自應容許當事人得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此亦係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具體表現。

二、經查，原告係本於兩造間工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及損害賠償。而依原告提出兩造間「基隆港西16號碼頭後線多功能倉庫興建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工程採購契約第22條第㈠項第1款載明：「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顯見雙方已對系爭工程契約涉訟合意由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所謂機關，係指依法組織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有決定國家意思並對外表示之權限者，惟系爭工程契約中並未言明『機關』所指為何，於本件契約雙方皆非有對外表示國家意思權限之情形下，依一般常理而言，『機關』仍應指中央或地方行政

機關之所在地，而本件係被告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承攬基隆港西16號碼頭後線多功能倉庫興建工程，再將興建工程之機電系統分包予原告施作，兩造所爭執既為對於基隆港西16號碼頭工程承攬所生之爭議，則系爭工程契約中所指之機關應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其所在地為基隆市中正區。而工程承攬之爭議常涉及材料品質、工程完繕度等專業鑑定，基於事實及證據調查之方便性，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查，較符訴訟經濟之旨趣。又被告雖址設桃園市蘆竹區，惟被告抗辯其主要營業活動台北市、基隆市等語，此有被告寄出之存證信函、或發函之地址均記載為台北市文山區（本院卷第31、32、39頁）在卷可稽，被告抗辯尚堪採信，且民事訴訟管轄係以以原就被為普通審判籍之原則，被告之應訴利益顯然較受法律保障，而被告既抗辯系爭工程契約之合意管轄機關所在地應解釋為基隆市等語，綜合上開情事，兩造就系爭工程契約合意管轄之機關所在地雖有爭議，然本院認為系爭工程契約之合意管轄之機關所在地應採取較偏向於被告主觀之解釋方式。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即有違誤，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宛橙